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4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吕学强、丁韶华、袁淳、刘丹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邹承慧、董事袁源、徐国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邹承慧)

1、若本次发行如出现无其他投资者报价的情况,则乙方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每股 7.78 元人民币)。具体认购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2、本次发行如出现无其他投资者报价的情况,则乙方的认购数量为不低于 625 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议案》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86 号)。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286 号)》要求,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风险说明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政策风险

公司的太阳能电池铝边框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因此未来各国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将很大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如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并网及补贴政策得不到地方政府的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纳入享受补贴范围,电价补贴下调以及补贴不能及时到位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因享有较高的政府补贴和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通常采取在项目当地设立下属公司的模式实施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管理与运营。近年来,公司地面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和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增长速度较快,下属公司设立较多,管理难度加大。本次发行后,随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人员规模等将随之扩大,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调整组织结构,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经营风险

1、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太阳能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太阳能电池边框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5.30%、69.56%、60.07%,公司主营产品集中在太阳能电池边框上的特征依然明显。太阳能边框在公司收入中占据较大比重,未来若太阳能边框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 IPO 完成以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EVA 胶膜、安装支架等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1 年以来,公司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取得的电力销售收入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逐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太阳能边框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降低主要产品集中在太阳能边框的风险。

2、客户集中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9%、52.36%、37.56%。

虽然公司已与各大客户形成了互为依存、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公司在太阳能边框领域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新客户逐渐增加,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战略合作客户自身业务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短期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帐款和现金流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金额也大幅度增长。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99.71 万元和 7.41%、31,987.85 万元和 9.1%、72,294.51 万元和 16.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持续增大,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大力拓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该类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给公司现金流也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公司将灵活采取信用保险政策以及采取多渠道的融资方式降低应收账款和现金流风险。

(六)海外市场风险

1、出口贸易风险

目前太阳能光伏行业应用仍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中国等新兴市场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太阳能光伏产品也主要用于出口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但受到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国内产品由于性价比优势明显,成为贸易保护主义主要针对的对象之一,一旦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对公司主要产品设置关税等壁垒,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日本为公司的主要外销市场之一,2012 年以来中日在历史、领土等方面矛盾持续升级,可能为中日双方带来贸易风险。未来若中日之间矛盾进一步激化,可能导致公司日本市场销售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2、出口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54%、61.54%和 43.22%。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日元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汇兑损益	1,304.69	-444.07	1,023.72
净利润	1,394.78	-5,352.69	19,504.30
占比(%)	93.54	-	5.25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启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美元、日元自此持续走强。未来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则公司因价格优势带来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所削弱,产品销售量及利润率均可能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4 年以来,公司尝试在出口贸易中实施汇率套期保值以对冲或降低汇率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地实施,尽快达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将实行以总经理牵头的项目负责制,控制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资金的合理利用,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进度紧、工作量大、环节多的困难,若某些环节出现不可预计的重大问题,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根据无锡市发改委、苏州市发改委、赣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无锡地区 40MW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备案通知书下发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苏州地区 30MW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赣州 10MW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两年,其中苏州市发改委备案通知下发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赣州市发改委备案通知下发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3 日。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建设周期内或者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建设完成对应项目,则存在项目实施风险。

3、地方发改委能源局在当地各年度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配额分配的执行当中,一般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将相关企业纳入电价补贴范围,即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并网发电的,则可能优先获得配额。因此若地方发改委补贴配额供不应求,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能及时建成项目、竣工验收及并网发电,则无法优先取得补贴配额,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收益。

(八)屋顶使用风险

1、通过实地走访发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屋顶的相关建筑物中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综合楼(屋顶面积 1,500 平方米)、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屋顶面积 68,000 平方米)还处在施工建设状态,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综合楼已经封顶,爱康科技预计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在 2014 年 5 月竣工。上述两处建筑物屋顶总面积 69,500 平方米,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使用屋顶面积总数 828,619 平方米(三地发改委批准数合计)的比例为 8.39%。若两处建筑物屋顶无法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之内达到可使用状态,则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整体收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屋顶多为彩钢瓦结构,屋顶设计使用年限一般在 15 年左右,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运营时间长达 20 年,这期间可能发生屋顶损毁、更换等情况导致发电设备拆卸安装(屋顶发电设备拆卸并重新安装的成本约为 0.20 元/瓦),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成本,并影响发电收益等,这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九)电站运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运营时间为 20 年,在此期间可能存在如下电站运营风险:

1、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可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电方若出现拖欠电费等情形,则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3、本次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采取发电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公司挑选当地大型公司、工厂屋顶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与用电方签订《能源管理协议》,约定装机容量、电价折扣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若用电方出现无法开业或开业不及预期、停业、转业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发电量自发自用比例,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收益。

(十)建设周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爱康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标的	股权比例(%)	冻结时间	期限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质人持有的爱康科技股票 6,694.56 万股	22.32	2012.08.01	24个月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出质人持有的爱康科技股票 5,699.36 万股	19.00	2013.07.08	18个月
3	国开证券有限公司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出质人持有的爱康科技股票 587.25 万股	1.96	2013.12.26	730天
4	国开证券有限公司	邹承慧	出质人持有的爱康科技股票 225 万股	1.00		
5	国开证券有限公司	邹承慧	出质人持有的爱康科技股票 75 万股			

若出现合同违约或其他意外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包括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以及投资项目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它条款未发生改变。

董事长邹承慧、董事袁源、徐国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和变更召开时间、投票方式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 22.6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交的 1 项临时提案,要求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至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加的 1 项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在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变更投票方式为现场与网络相结合、会议时间变更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两点开始。变更后的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关于增加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和变更召开时间、投票方式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4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1、交易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签署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合同约定:认购人邹承慧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邹承慧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详见 2013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76)

目前,公司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为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公司与邹承慧签署补充合同。

2、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邹承慧直接持有公司 1%的股份,并通过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43.6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应予以回避,该议案应由出席会议非关联的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邹承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邹承慧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如出现无其他投资者报价的情况,则乙方的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每股 7.78 元人民币)。具体认购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2、本次发行如出现无其他投资者报价的情况,则乙方的认购数量为不低于 625 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3、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认购合同》释义中的词语在本补充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与其在《认购合同》中同样的含义。

4、本补充合同为《认购合同》之补充,与《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5、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与《认购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影响

为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和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赣州地区 10MW、无锡地区 40MW 和苏州地区 30MW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补充合同是在原《认购合同》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邹承慧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的确认方式,更加有利于认购合同的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邹承慧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体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所募集资金也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支持。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项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4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和变更召开时间、投票方式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一、增加临时议案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 22.6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交的 1 项临时提案,要求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至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加的 1 项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议案》;

有关该等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相关提案,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上述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等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增加至 3 项,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议案》

二、变更投票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第 3 项议案即《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议案》,公司需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因此,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相应变更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变更会议时间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原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周四)上午 10:00。因本次股东变更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证现场会议的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14 年 5 月 22 日(周四)下午 14:00。

四、变更后的会议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周四)下午 14:00

3、网络投票时间安排: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9 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确认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20 日 -21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议案》

其中议案 1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议案 2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议案 3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如下: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议案》	3.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4. 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4425　联系人:季海瑜、吴磊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议案》			
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参会人员联系方式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4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20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3,884,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49,780 股的 35.9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3,884,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3,884,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3,884,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3,884,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73,884,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3,884,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764,8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3,884,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3,884,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3,884,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竺艳律师、张鸣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 2 月 24 日,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

2014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至不超过 2014 年 4 月 25 日复牌。2014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4 月 3 日、2014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14 日、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即延期至不超过 2014 年 5 月 24 日复牌。2014 年 4 月 28 日、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初稿已基本完成,各方正在论证、修改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4 月 4 日 13:00 起停牌。

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187,705,7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3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7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7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7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7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7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7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续聘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7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7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73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39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王庆刚先生和万炎华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收到齐鲁证券《关于变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现任保荐代表人万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正式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齐鲁证券安排于新华先生接替万炎华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的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新华先生和王庆刚先生,持续督导期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于新华先生简历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5 月 1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于新华先生简历

于新华: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600755)增发项目协办人,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龙溪股份(600592)IPO、厦门国贸(600755)增发、平高电气(600312)增发、长城电脑(000066)非公开发行、ST 仁和(000650)重大资产重组、第一医药(600833)重大资产重组、ST 梭光(600629)重大资产重组等。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3、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985,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4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3 日